

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133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給船長和船隻操作員的通知

一艘高速客輪與一艘機動小輪在維多利亞港航速限制區“A”區內因航向交匯而碰撞，導致機動小輪沉沒，客輪船首輕微損毀。

2. 事故調查發現，兩艘船隻的船長所採取的不當行動是意外的主要肇因。他們：

- 未有保持適當瞭望以及早評估碰撞危險；
- 在有碰撞危險時，未有按照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第 15、16 及 17 條的規定採取適當的避碰行動；
- 未有遵從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第 6 條的規定，在交通繁忙水域以安全航速駕船；
- 在維多利亞港航速限制區“A”區內未有以不超過該區訂明最高許可航速的速度操作船隻。

3. 現提醒船長和船隻操作員：

- 須使用一切可用方法，時刻保持適當瞭望，以便全面評估情況和碰撞危險；
- 一旦發現緊迫局面及／或碰撞危險，須及早採取大幅度的避碰行動，以安全距離駛離其他船隻，並須在兩船交叉相遇時避免從他船（即在本船右舷的船隻）前方橫越；
- 船隻時刻須因應當時的航行環境和情況以安全航速行駛，以便能夠及時採取適當而有效的避碰行動；以及
- 船隻在航速限制區內航行時，須嚴格遵守適用的航速限制。

4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110 號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12 年 9 月 19 日
檔號：MAI/S 902/026-2011